

114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及 離島地區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等別：四等考試
類科：戶政
科目：民法總則、親屬與繼承編概要
考試時間：1小時30分

座號：_____

※注意：(一)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 一、17歲之甲未經其法定代理人允許，利用暑假到乙家具公司工讀，與乙公司訂定僱傭契約，擔任售貨員。乙公司因此授與甲代理權，讓甲以乙公司之名義販售商品。甲工作時勤奮，任職二週後賣出一套價值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沙發給丙，丙完成付款並取貨之後，乙公司之經理丁甚為高興，乃私自送給甲1萬元之紅包以資鼓勵。甲興奮之餘，返家將1萬元之紅包轉送給法定代理人戊，戊才知悉甲去工讀並立即表示反對甲此二週以來與打工相關之一切行為，且將反對之意思告知乙與丁。試問：甲乙間契約與授與代理權之效力如何？甲乙丙之間法律關係如何？甲丁間、甲戊間送紅包之法律行為效力如何？(40分)
- 二、甲男與前妻生有一子丙，乙女與前夫生有一女丁，甲乙經友人介紹而結婚，此後甲乙丙丁共同生活感情融洽，雖未收養，丙丁均稱甲乙為父母，丙丁互稱兄妹。丙丁逐漸長大成人，彼此扶持相守，成年後相戀。試問：甲乙丙丁間之親系親等為何？丙丁可否結婚？(30分)
- 三、甲男之妻於數年前往生，甲有乙、丙、丁三子。乙男與戊女結婚，育有一女己。丙男與庚女結婚，育有一女辛。丁男已離婚，獨自養育其獨生女壬。去年2月乙因病去世，甲於今年3月病逝，丙於今年5月發生嚴重車禍而往生。甲病逝時留有遺產銀行存款新臺幣3000萬元，丁於知悉甲往生後依法拋棄繼承。試問：本題依據我國民法之繼承規定，甲遺留之銀行存款最終會由誰獲得？各分別獲得多少金額？(30分)